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2021 年第 4 号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市、区 商事主体登记权限的公告

为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企业属地登记管理，服务中心城区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市、区商事主体登记权限的通知》（汕市监〔2021〕6号），对市市场监管局企业登记权限进行调整。现就市市场监管局与城区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登记权限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市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登记权限

（一）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有限公司；

（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三）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

（四）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因招商引资等原因需要在市局登记的企业；

（五）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以及住所在汕尾新区范围内的企业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市或城区市场监管局登记；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的企业以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授权市级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其他商事主体。

（七）原在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存量企业，由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变更、注销等事宜。

二、城区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登记权限

（一）辖区内的内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单位；

（二）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

（三）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委托所属镇（街道）登记）；

（四）异地迁入城区辖区内的企业；

（五）上级登记机关授权登记的其他商事主体；

（六）其他应由区局登记的商事主体。

三、登记权限实施时间

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市市场监管局与城区市场监管局按照上述登记权限办理商事主体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
